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展示街道名稱和門牌號數**

## **目的**

在 200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的《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下稱「法案委員會」)席上，議員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展示街道名稱和門牌號數的現行安排，並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本文件根據路政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下稱「估價署」)提供的資料，載述有關的檢討結果。

## **展示街道名稱** **背景**

2. 地政總署負責在憲報公布公用道路的名稱。道路名稱刊憲後，路政署便會在有關道路沿途豎立街道名牌。街道名牌一般會鑲設在靠近行人路邊緣的柱上，有些街道名牌則會釘附在樓宇外牆。

## **目前情況**

3. 按照一般原則，街道名牌會豎立在街道首尾兩端，以及道路交界處的轉角位置。全港大部分道路交界處均已豎立街道名牌。如兩個道路交界處相距 400 米以上，則每隔約 200 米便會加設一個該街道之名牌，除非有關道路是快速公路或鄉郊道路，則作別論。

4. 現有的街道名牌設計顯示街道的中英文名稱，但只在向着行車道的一面顯示。

## **改善措施**

5. 路政署已訂出街道名牌的新設計，門牌號數與街道名稱將一同顯示。此外，兩個街道名牌將以背對背的形式鑲於柱上，以便從行車道及行人路均可看見。

6. 路政署會由 2004 年年初起，按照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原則，在該有街道名牌但卻出現遺漏的位置，豎立新街道名牌，並同時會以新設計逐步更換現有街道名牌。

## **展示門牌號數背景**

7.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是全港建築物編配門牌號數事宜的主管當局。2003 年 10 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門牌號數的文件(見**附件**)，已載述估價署在編配樓宇門牌號數方面所採取的程序，以及為鼓勵正確展示門牌號數而推行的門牌展示運動。

## **2003 年 10 月就建築物門牌號數進行的特別調查**

8. 根據 2000 年舉辦的門牌展示運動，受調查的樓宇中，有 85% 正確展示門牌號數。為了確定繁忙地區的情況，估價署在 2003 年 10 月進行了一項特別調查，範圍包括全港 20 條繁忙街道。結果顯示，位於市區選定街道的商舖，有 77% 正確展示門牌號數，新界則有 71%。隨後，估價署發信給沒有展示門牌號數的業主及佔用人。估價署亦已在 2004 年 1 月進行巡查，以確保有關業主及佔用人遵照規定。

## **2003 年門牌展示運動和跟進行動**

9. 2003 年的門牌展示運動已於 12 月 5 日展開，估價署向所有地面層單位的業主和租客，以及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發出約 93 000 封宣傳信及海報／單張，鼓勵他們展示和使用正確的樓宇門牌號數。估價署將於 2004 年 3 月及 4 月，在主要街道進行抽樣檢查，如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會即時作出勸喻。

10. 對於沒有正確展示門牌號數的違例者，估價署會根據這項運動的檢討結果，以及上文第 9 段所述的抽樣檢查結果，考慮加強執法行動。

## **為商場編配門牌號數**

11. 一般而言，面向街道的每個地面層單位都會獲編配獨立門牌號數。至於某建築物設有大量店舖，而這些店舖(例如商場內的店舖)又並非面向街道的情況，我們認為為這類店舖編配獨立門牌號數並不可取，理由如下：

- (i) 由於這些店舖並非面向街道，獲編配的門牌號數只會在商場內展示。對訪尋這些店舖的公眾人士而言，這些門牌號數所發揮的識別作用不大；
- (ii) 商場內的店舖通常已有指定的單位編號(例如 1 號舖、2 號舖、3 號舖等)，而這些單位編號同樣足以作為識別用途。事實上，加上另一個門牌號數可能會造成混亂；
- (iii) 預計這些店舖日後的重新劃分情況會頗為頻密，以致需要經常更改門牌號數，令公眾無所適從；以及
- (iv) 某幢只獲編配一個門牌號數的大廈，可能會涉及多間店舖，如須為該大廈內的個別店舖再另行編配獨立門牌號數，會令該街道的門牌次序變得混亂。

12. 在一些商場，有些購物單位的確是面向街道的。估價署在決定可否為這些店舖編配獨立門牌號數時，會考慮該等單位日後會否因業權／租賃變更而分拆或合併，以及發展商的取向和商場內每個單位是否已有編號以資識別。

路政署  
差餉物業估價署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委員會**

**門牌號數**

**目的**

本文件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在 2003 年 9 月 9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載述政府就確保建築物正確展示門牌號數而採取的行動。

**背景**

2. 《建築物條例》第 32(2)條授權當局，要求臨向或緊連任何街道的建築物標明門牌號數。差餉物業估價署會在樓宇落成後一個月內為有關樓宇編配門牌號數，以確保所有新建樓宇正確展示門牌號數。此外，該署亦印發了單張，說明門牌號數字體大小和式樣的規定，以及展示門牌的適當位置。該單張現載於附錄。

**現況**

3. 在已落成的樓宇方面，差餉物業估價署不時舉辦門牌展示運動，以確保業主正確展示門牌號數。該行動已分別在 1996 年、1998 年及 2000 年共舉辦 3 次，當時差餉物業估價署發信給全港的地舖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醒他們要正確展示門牌號數。該署其後更抽樣巡查，結果顯示在受巡查的樓宇中，有 85% 左右正確展示門牌號數。下一次的門牌展示行動將於 2003 年 12 月進行。

4. 對於沒有正確展示門牌號數的個案，差餉物業估價署會採取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提醒有關業主／佔用人正確展示門牌號數。在大部份個案中，沒有正確展示門牌號數的原因主要是有關街道尚未命名或樓宇在重新裝修時門牌被拆掉或毀壞而尚未被重新裝上。有鑑於此，差餉物業估價署在得悉有臨街物業出租或進行重修後，便會發信給有關樓宇的業主／佔用人，提醒他們在工程完成後須重新展示門牌號數。有關人士接信後大多會恢復正確展示門牌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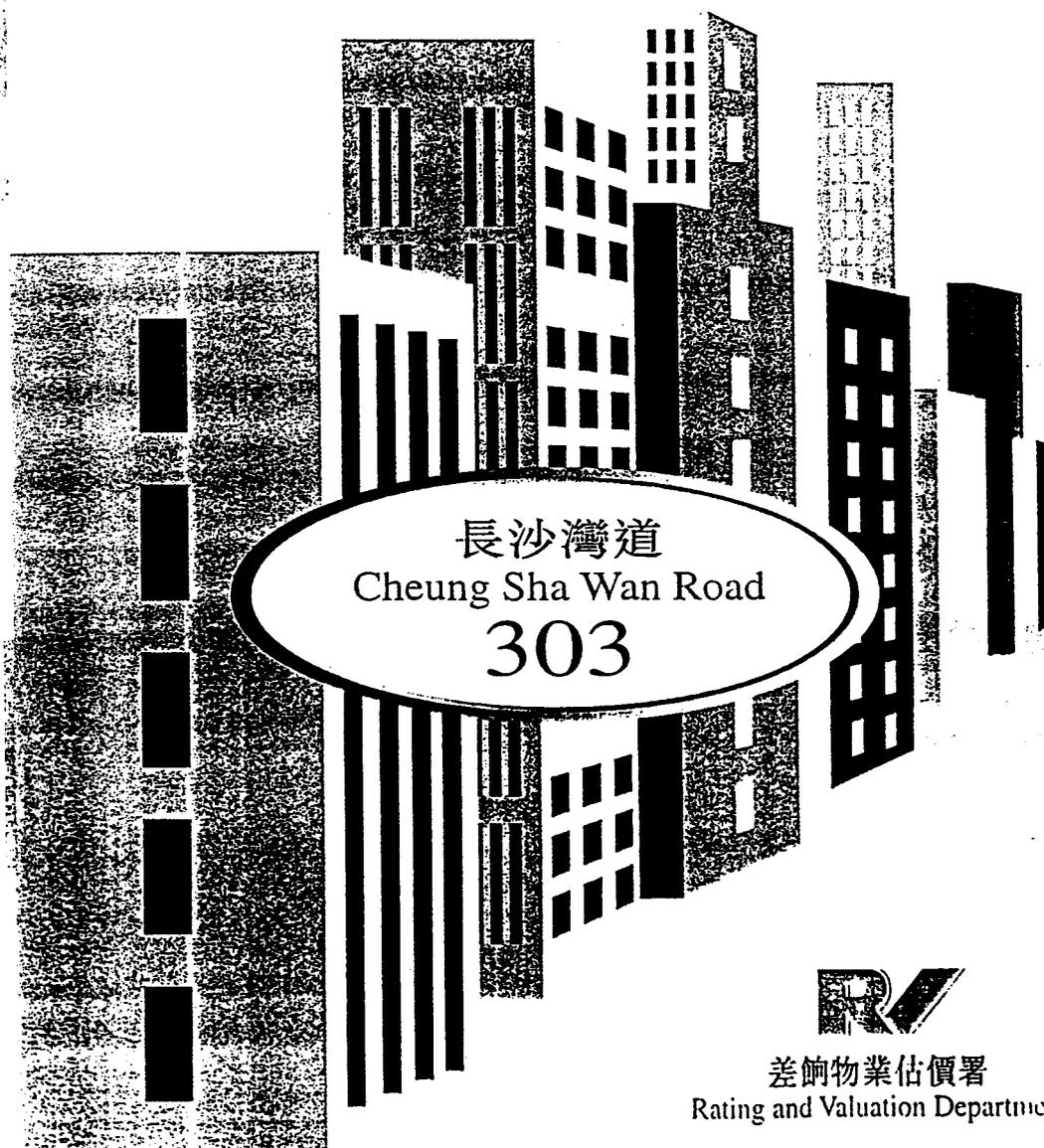
5. 一般而言，差餉物業估價署亦會編配樓宇的地舖門牌號數。但如果個別地舖是共用一個商場入口，則該署只會為有關商場編配門牌號數，而商場內的個別地舖的編號，則由發展商自行編配。

6. 我們認為現行安排大致上已經能夠符合當局就展示門牌號數的規定。不過，我們會不時檢討情況，並考慮在需要時加強執法行動。

差餉物業估價署  
2003年10月

# 門牌裝妥 方便你我

## For Everyone's Convenience Display Building Numbers



差餉物業估價署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 你有否標示樓宇門牌號數？

為方便市民大眾，包括郵差、公共事業機構職員及救援人員，以及到訪的親友，你應在樓宇的入口處清楚標示門牌號數。如仍未有這樣做，請即採取行動。

### 標示的門牌號數是否正確？

附函標題所示的地址，載有貴物業的正確門牌號數。如有任何疑問，請與差餉物業估價署聯絡：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13樓

查詢電話：港島物業	2150 8430
九龍及新九龍物業	2150 8442
新界及離島物業	2150 8628

### 門牌號數是否清楚易見？

門牌應安裝在樓宇入口處的上方或兩旁，而且不應受到遮蔽。門牌上號數的高度及闊度分別以最少有50及